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征得被聘任人的同意，并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基础上进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爱彬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戈黎红女士、何真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刘永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李春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爱水

李 博

张玉兰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